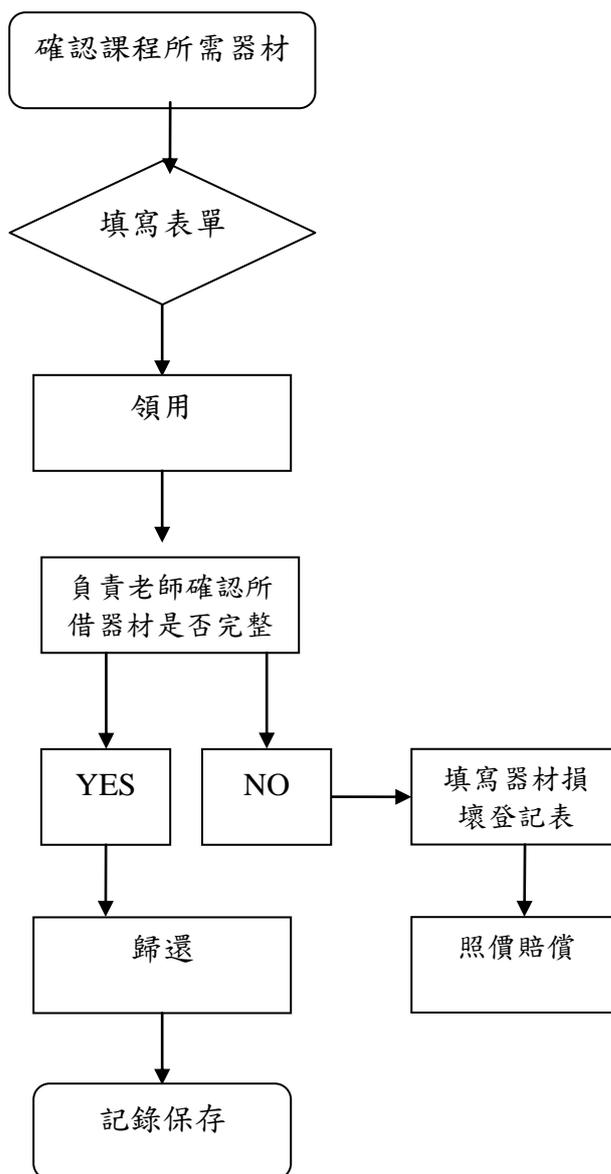


# 體育器材借（使）用程序

## 1. 流程圖



## 2. 作業程序：

2.1 確認所需器材

2.2 依需求填具表單

2.3 核對借(使)用器材及數量

2.4 負責老師督導、管理與檢驗器材是否完整

2.5 確認歸還器材及數量

2.6 若負責老師判斷為自然壞損則直接歸還

2.7 若負責老師判斷為人為壞損則照價賠償

2.8 確實歸還

2.9 記錄存檔

### 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體育課班級因課程需要，得依規定借用體育器材並使用體育場地。
- 3.2 非體育課班級不得借(使)用器材與場地，若特殊原由則由導師提出申請。
- 3.3 借(使)用器材單位必須依規定，確實填寫相關借用表單。
- 3.4 學生不得擅自拿取器材與使用，違者一律依校規議處。
- 3.4 各借用器材單位負有器材管理之責，器材若有損壞與遺失，均需照價賠償
- 3.5 器材借(使)用單位若為學生，必須有指導老師在場督導，以免造成意外情事。

### 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 體育課器材借(使)用登記表
- 4.2 非體育課班級借用場地及器材申請表
- 4.3 南山中學體育器材損壞登記表

### 5. 相關文件：

- 5.1 體育器材借(使)用辦法